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高企认〔2021〕12号

关于公布浙江省2021年第五批 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 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完成杭州新吉凯氏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高新技术企业（见附件）异地整体搬迁办理工作，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附件：浙江省2021年第五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7日



附件

浙江省 2021 年第五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原用名	公司现用名	现注册地址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无锡新吉凯氏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新吉凯氏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 3 号 11 号楼 101-2	GR201932005038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三年
2	深圳华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小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2 幢 101、201、301、401 号	GR202044203136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三年
3	上海创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创文化发展（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路 402 号南大楼 402 室 A15	GR201931001135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三年